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实现效益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

歙政办〔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歙县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实现效益倍增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歙县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 实现效益倍增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鼓励工业企业在新增建设用地上（指不涉及新增土地及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实现效益倍增目标，加速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工业提质增效走在前列，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支持范围为支持我县发展的各类合法经营的市场经营主体及社会团体、组织和自然人。

第三条 县政府设立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实现效益倍增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择优扶持。

第四条 建立完善县级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改项目库，每年择优实施 20 个以上投资超 1000 万元的重点技改项目，重点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换代、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升级、绿色化转型、高端化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推动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效益倍增，力争每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5% 以上。

第五条 支持条款

（一）支持技改融资贴息

对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纳入“零增地”技改项目库）且纳



入统计固定资产技改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 1 年期及以上项目贷款用于购置新设备,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20%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 1 年,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对“市级队”、省专精特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改贴息,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20%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每年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改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25%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每年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用地技术改造重点项目

1. 支持企业建设高层厂房。对投资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标准厂房或将原有厂房在符合规划和建筑质量安全并取得相关建设许可的前提下改造升级为 3 层(含 3 层)以上,且单体厂房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全面建成投入使用企业技改项目,按 3 层及以上建筑面积给予 50 元/平方米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2. 支持企业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对厂房闲置或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充分利用闲置资源进行扩能改造,对在园区内租赁低效闲置厂房的工业企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给予租金支持:单个项目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达到 6000 元/m² 的，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4 元/m² 的支持；营业收入达到 8000 元/m² 的，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5 元/m² 的支持；营业收入达到 10000 元/m² 的，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7 元/m² 的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实现效益倍增

对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实施完成的制造业企业，按项目投产的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长部分，分梯次给予一次性支持，以支持企业运营：新增营业收入（较前两年平均值增长部分，下同）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含）的，一次性支持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一次性支持企业管理团队 8 万元；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一次性支持企业管理团队 12 万元；1 亿元-2 亿元（含）的，一次性支持企业管理团队 15 万元；2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支持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

第六条 同一事项（含同一项目、产值（营收）等关联指标）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一项支持政策，且与县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条 因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当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 70% 的专项资金，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予享受；因企业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当年被环境信用评价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的，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但整改完成的，或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给予 70% 的



专项资金；当年被环境信用评价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的，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不予享受。

第八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审实施公开招标（议标），委托中标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评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年度实施细则由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歙县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实现效益倍增若干措施（暂行）》（歙政办〔2023〕18 号）同时废止。